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 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

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U&D20191206-001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

签定日期：2019.12

Warning 警告：

机密文件 严禁外传

保密级别：AAA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海南上下品牌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17号丹玺琉泉别墅D3-A01

电话：15217226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H2019-067）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项目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墙面翻新亮化	377865.78	套	377865.78	
2	广告制作安装	506134.22	套	506134.22	
合同总额		(小写)：884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二部分 项目时间、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阶段成果

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总额 30%	¥265200 元
2	项目进场施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总额 30%	¥265200 元
3	项目施工完结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总额 20%	¥176800 元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总额 20%	¥176800 元

验收标准和要求：

- 1、项目开始时间：合同签定后收到款项之日启动
- 2、项目规划时间：时间为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部分 付款账号

项目费用应支付给：

开户名称：海南上下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帐号：2201 0033 0920 0048 185

第四部分 协议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1款 甲方义务

- 1、甲方必须按合同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因所需资料不能及时提供，影响项目进度，则完成时间按被拖延时间往后顺延。
- 2、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施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第2款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3、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中全部委托内容。如因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设计时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形式许可。
- 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所列定之项目数量进行施工，不得无故删减项目，如因特殊情况需减少项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部分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六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八部分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九部分 合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部分 质保

本次建设的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保修1年（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的损坏，其外物影响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1年后维护收取工人、材料维护费。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兵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乙方： 海南上下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17号丹玺琉泉别墅 D3-A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有超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有超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